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十二題：消費者開支統計數字

2009年6月24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國寶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在其他發達經濟體（例如美國和日本），有關消費者開支的統計數字同時涵蓋貨品和服務，並由有關政府按月公布。然而，在香港，政府統計處編製的消費者開支月報只提供零售業銷貨額的數字，而有關消費者整體開支的報告僅載於《本地生產總值》季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蒐集數據，以便可按月公布消費者用於貨品和服務的開支的綜合報告；
- (二) 上次評估消費者開支月報的組成部分的日期，以及這些報告只涵蓋零售業銷貨額的原因；及
- (三) 有否證據顯示消費者開支的組成部分自上次評估後已有所改變，以及會否考慮按月蒐集及公布有關消費者開支的數字？

答覆：

主席：

(一) 政府統計處搜集零售業銷貨額按月數字，並出版按零售商類別劃分的零售業銷貨額月報，以提供短期經濟表現趨勢的指標。至於消費者用於貨品和服務的開支，現時的數據搜集方法可讓政府統計處編製按季數列，有關數列會從開支面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季數列的私人消費開支部分中發表。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新西蘭等多個具備先進統計水平的經濟體系，也和香港一樣，按季公布消費者開支的統計數字。

(二) 及(三) 正如我們就(一)的回應所述，政府統計處出版零售業銷貨額月報，其內載列的數字是編製消費者用於貨品開支的最重要組成部分。政府統計處在二〇〇七年評估可按月提供的統計數字後，將於二〇一〇年按季公布按食肆類別劃分的每月食肆收入和購貨額數字。由於餐飲服務的消費開支是消費者用於服務開支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編製食肆收入和購貨額按月數列，可加強對短期經濟狀況的分析。政府統計處會衡量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不時檢討編製和公布消費者用於其他服務開支的按月數據的需要。

近年，消費者用於貨品和服務的開支比例維持穩定，政府統計處會繼續監察消費者開支中各類貨品和服務的相對重要性。

完